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公用儀器管理施行細則

99.09.28 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制定
99.11.30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.05.16 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修訂
102.06.18 系務會議核備
102.09.02 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修訂
102.10.1 系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所稱公用儀器乃指凡經由本系提出，使用校、院配合款或補助款所購買之儀器。
- 第二條 公用儀器依其陳列位置，可分為：
- (一) 「公共儀器」：指本系公用儀器陳列於公共儀器室者。
- (二) 「其它公用儀器」：指本系公用儀器陳列於申請老師研究室者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系之公共儀器須遵守公用儀器之使用須知且確實填寫登記本。必要時，應接受相關課程或專業訓練後始得使用。
-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「其它公用儀器」，由提出申請老師負責保管，陳放於該實驗室，惟若本系其他實驗室需要使用時，須同意供他人使用。使用前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負責保管的老師後始得借用。
- 使用「其它公用儀器」時，遵守負責老師之指導及規定，如有特殊使用規則，則需另定使用辦法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五條 若學生不依照使用（含預約）規定操作儀器，由相關儀器負責老師通報其指導教授處置。第一次違規禁止使用該儀器一個星期，第二次以上違規者，或特殊嚴重的情況，將對該生進行再教育並提送公用儀器委員會討論。情節重大者或造成儀器損壞者，則按相關校規處理並負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- 第六條 公用儀器之維修費：
1. 『公共儀器』維修費由系務經費支付 50%，其餘 50% 由使用實驗室依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。
2. 『其它公用儀器』，須經由公用儀器管理委員列表，其維修費由系務經費支付 50%，其餘 50% 由使用實驗室依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。若該『其它公用儀器』僅有單一實驗室使用，則此儀器的維修費由該使用實驗室全額負擔。
- 第七條 公共儀器之耗材，純水機的濾心費用，外系依使用比例負擔，其餘由本系系務經費支付，其他各項儀器之耗材由使用者自行準備及負擔。
- 第八條 外系人員如有需使用本系公用儀器者，需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填具「儀器借用申請表」，除需照本施行細則之使用規定，也須依使用次數共同分擔儀器之維修費。如使用者為新進人員，必須先參加本系舉辦之『儀器操作教育訓練』始可使用。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